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選任辯護人 吳俊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陳志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告訴人謝翊婕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黃俊豪提供之網路轉帳紀錄擷圖、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影本各1份暨該2人之報案資料」，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  
04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07 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於本案中，其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  
09 罪，此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1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2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3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修正後原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  
19 制。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比較結果，修  
20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2.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  
25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  
2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經比  
30 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1 3. 是綜合比較上述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應以修正前

01 (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2 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5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07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  
08 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申  
09 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係對  
10 於該不詳姓名年籍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  
11 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三)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前開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犯  
15 詐欺取財、洗錢罪各2次（以被害人之人數為準），同時觸  
16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7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  
20 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  
23 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  
24 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行為  
25 實有不當，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自白犯行且與告訴  
27 人2人達成和解）、各告訴人所受損失及對本案之意見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9 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雖有上述幫助洗錢、

01 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惟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謝  
02 翊婕、黃俊豪2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損害，此有本院1  
03 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72號調解筆錄、被告與告訴人黃俊  
04 豪簽立之和解書（名稱記載為「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  
05 憑（約定賠償之內容詳如附表所示），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06 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酌以刑  
07 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  
08 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  
09 並有維持其社會聯繫之正向功能，故對於惡性未深者，即令  
10 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所受  
1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2 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保障如附表  
13 所示之各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及使被告記取教訓、培養  
14 正確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  
15 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方式（即被告與各該告訴人約定  
16 之賠償條件）向告訴人2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得為民事  
17 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18 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  
19 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固已將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22 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否認有因而獲取報  
23 酬，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已  
24 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  
25 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  
29 之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者提領一空，被告對  
30 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  
31 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上述款項並無處

01 分權限，亦非其所有，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  
02 收、追繳，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然查金  
05 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提款  
06 卡外，尚包含交易資料、雙方特約之功能等，難認均屬於被  
07 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宜由金  
08 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  
09 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難  
10 再利用供匯款之用，又縱使註銷該帳戶帳號，被告亦可另行  
11 申辦帳戶，是沒收上開帳戶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  
12 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15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楊筑婷

20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如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即 被害人	被告應履行之條件 (即被告與各告訴人約定之賠償內容)	備註
1	謝翊婕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謝翊婕2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	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72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

01

		款項應匯入告訴人謝翊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帳戶明細見右列調解筆錄)。	
2	黃俊豪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俊豪2萬5,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黃俊豪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明細見右列和解書)。	被告與告訴人黃俊豪簽立之和解書(名稱記載為「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85頁)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7894號

14

被 告 陳志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2樓

17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巷00

18

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 犯罪事實

22

一、陳志豪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1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2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3 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  
04 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綽號「麗麗」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  
06 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  
07 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依詐欺集團成  
11 員之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12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  
1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  
15 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涉犯本案幫助詐欺、洗錢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暨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詐欺並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明前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等帳

01

	之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麗麗」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之上開華南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時間、地點	帳戶
113年1月9日19時9分、新北市○○區○○○道0段0號宏匯廣場1樓南側手扶梯第241櫃16號置物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帳戶)

0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謝翊婕	113年1月 10日	假網拍	113年1月10日17時16分	2萬元	華南 帳戶
2	黃俊豪	113年1月 10日	假網拍	113年1月10日16時54分 113年1月10日16時58分 113年1月10日16時59分	3萬元 1萬元 8,000元	華南 帳戶